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灵宝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2023年度参保人数是36.85万人，丧葬补助金发放人数是2851人，困难群体保费代缴人数是7786人，2023年度符合领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118.42万人次。

1.参保条件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缴费标准

从2018年1月1日起，取消每年100元的最低缴费档次，调整为每年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 15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3.养老金标准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灵宝市财政对参保的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和计划生育双女父母每人每月增加基础养老金25元。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139（与现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二）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灵宝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23年度收入共计22,047.52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政策资金共到位16,729.75万元（包括2023年中央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11,513.00万元、河南省级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资金1,087.00万元、灵宝市配套财政资金4,129.75万元），个人缴费收入4,463.77万元，利息收入202.47万元，委托投资收益630.65万元，转移收入8.54万元，其他收入12.34万元。

灵宝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2023年度实际支出16,788.44万元，其中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972.76万元，基础养老金支出15,388.32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400.90万元，转移支出26.46万元。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以现场采集的项目基础数据、收集的评价相关资料及问卷调查为基础，指标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法等评价方法，对照评价指标打分。

经评价组评定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评分结果综合评分为96.76分。

评价等级为“优”，评分表如下：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0 | 10 | 100% |
| 过程 | 20 | 20 | 100% |
| 产出 | 35 | 35 | 100% |
| 效益 | 35 | 31.76 | 90.74% |
| 合计 | 100 | 96.76 | 96.76% |

#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一是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不断推进全民参保灵宝市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未参保居民、农村居民等群体为重点，指导开展精准扩面专项行动，全力推进全民参保工作。

二是强化兜底帮扶措施。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广度和力度有些许欠缺。通过问卷调查，有参保居民表示“可以改进老年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认知，及时给乡村老人普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相关政策和知识”。

# 四、有关建议

建议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居民参保入保积极性。通过村内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调查摸底，召开村组会议、座谈会、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宣传养老保险保障标准、申请条件、操作规程、审批流程等，同时强化参保缴费补贴标准的宣传力度，引导鼓励更多中青年参保人员，选择较高的缴费档次和较长的缴费年限来参保。